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22/001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透過「電子服務」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或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十分鼓勵強積金業界採用數碼方式提供服務，並致力提升本局的數碼能力。積金局於 2013 年推出「電子服務」¹，所有註冊中介人均獲編配一個「電子服務」帳戶。過去多年，我們一直增加「電子服務」的功能，由起初只能提交周年申報表，至現在能讓註冊中介人查閱註冊資料詳情、繳付年費、提交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等。此外，註冊中介人均可在「電子服務」閱覽「核准附屬中介人（個人）的隸屬申請通知」。

增加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通知或文件種類

為善用電子通訊與註冊中介人溝通，積金局將增加經「電子服務」發出的通知或文件種類。由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積金局將透過「電子服務」向註冊中介人進一步發出下列通知或文件：

- 因註冊中介人沒有繳付年費及／或附加費用、沒有提交周

¹ 「電子服務」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年申報表或沒有遵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而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N、34ZO 或 34ZP 條發出的通知及信件（通知）；及

- 通函。

積金局把通知或通函發送至註冊中介人的「電子服務收件箱」後，會另行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電郵，提醒他們登入「電子服務」帳戶查閱相關通知或文件。因此，註冊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否則積金局將無法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電郵提示，以要求他們登入「電子服務」閱覽積金局發出的通知或文件。

註冊中介人如欲更改任何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可登入「電子服務」使用電子表格 INT-6（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及電子表格 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通知積金局有關資料更改事宜。印文本表格 INT-6 及表格 INT-7 可在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強積金條例》第 34ZE 及 34ZI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須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有關資料更改事宜。

過渡安排

為給予註冊中介人充裕時間適應新措施，透過「電子服務」閱覽通知，積金局會在過渡期（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內同時以郵遞方式及透過「電子服務」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過渡期結束後，積金局將不再發出印文本通知²。

「電子服務收件箱」內的通知或文件分類

為方便註冊中介人有效地查閱「電子服務」的通知或文件，「電子服務收件箱」設有四個文件夾，把不同類別的通知或文件分類。詳情請參閱附件。

² 為免生疑問，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後，如主事中介人有負責人員或合規人員可登入「電子服務收件箱」，積金局將不會再向該主事中介人發出印文本通知。然而，如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及合規人員同一時間暫時出缺，以致並無適當人員登入「電子服務收件箱」，積金局將以郵遞方式向該主事中介人發出通知。

暫停「電子服務」

為安排推出上述優化措施，「電子服務」將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00 至晚上 8:30** 暫停服務。待「電子服務」恢復正常運作後，新增功能將可供使用。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你亦可參閱 [《電子服務使用者手冊》](#)，閱覽「電子服務」的詳細使用指引。



樊婉湄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2年7月18日

「電子服務收件箱」內的通知或文件分類

類別	內容	收件人
重要通知	因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N、34ZO 及 34ZP 條的規定而發出的通知	註冊中介人
申請結果及通知	(i) 核准附屬中介人（個人）的隸屬申請通知	註冊中介人
	(ii) 已被撤銷同意隸屬關係的附屬中介人名單	主事中介人
	(iii) 確認撤銷隸屬核准	附屬中介人
	(iv) 透過電子表格 INT-6 或表格 INT-6 匯報有關更改資料的通知	主事中介人
	(v) 透過電子表格 INT-7 或表格 INT-7 匯報有關更改資料的通知	附屬中介人
通函	通函	註冊中介人
其他	不屬於上述分類的文件	註冊中介人